

附件 39-1

技術士技能檢定報檢人 學歷證明書(請參閱簡章 P. 43 規定)			
填 表 說 明	1. 使用時機：用於報檢資格中需檢附學歷證明，而無法提供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在校最高年級證明者。 2. 若內容塗改，修正處須加蓋學校證明人員章。 3. 本證明書所有欄位必須填寫完整，且應加蓋學校註冊單位章方才有效。 4. 本證明書限由學校教務處或註冊組開具，文件開立應依學校作業流程，如無法出具，請改用其他資格文件報檢。		
報 檢 人 姓 名		生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學 制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含)以上
學 校 名 稱 (全 銜)		修 業 狀 況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已畢業：民國____年
科 系 \ 所 (全 銜)		在 學 學 期	113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下學期 114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
上列證明必須依申請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機關之承辦人、主管人員及申請人，均應負法律責任。 學校註冊單位蓋章： ※請務必依上述填表說明填寫，以免因資料缺漏而報名不成功※			

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並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具有學籍者在學證明書(探親就學專用·需檢附正本) (請參閱簡章 P. 42-43 規定)			
填 表 說 明	1. 需檢附在學證明正本，若內容塗改，修正處須加蓋學校證明人員章。 2. 本證明書所有欄位必須填寫完整，且應加蓋學校註冊單位章方才有效。 3. 本證明書限由學校教務處或註冊組開具，文件開立應依學校作業流程，如無法出具，將無法符合報檢資格。		
報 檢 人 姓 名		生 日	民國 年 月 日
統 一 證 號		學 制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制專科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校院
學 校 名 稱 (全 銜)		修 業 狀 況	在學____年級
科 系 \ 所 (全 銜)		在 學 學 期	113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下學期 114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
入 出 境 許 可 證 事 由	<input type="checkbox"/> 探親(二) <input type="checkbox"/> 探親(三) <input type="checkbox"/> 探親(四) <input type="checkbox"/> 探親(五)		
上列證明必須依申請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機關之承辦人、主管人員及申請人，均應負法律責任。 學校註冊單位蓋章： ※請務必依上述填表說明填寫，以免因資料缺漏而報名不成功※			

附件 39-2

技術士技能檢定報檢人 工作證明書(請參閱簡章 P. 43-44 規定)					
填 表 說 明		1. 使用時機：用於報檢資格中需檢附工作證明者。若您要使用其它格式工作證明書，請注意以下各欄位項目均應具備；另工作證明書由兩家以上公司累計年資證明者，須個別開立，本表可影印使用。 2. 注意事項： (1) 本工作證明書所有欄位必須填寫完整，且應加蓋公司大章及負責人私章方才有效。 (2) 本工作證明書，若內容有塗改，應加蓋負責人私章，方才有效。 (3) 本工作證明書若工作期間與服役期間重疊應扣除。			
報 檢 人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生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任職起訖時間			擔任工作內容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服務年資：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應扣除服役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服役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服役或不須服役者			(需具體描述並與報檢職類直接相關)		
上列證明必須依申請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機關之承辦人、主管人員及申請人，均應負法律責任。 證明公司(請加蓋公司全銜大章)： 負責人姓名(請加蓋負責人私章)： 公司統一編號(或機構立案證號)： 機構地址： 電話號碼： 工作證明書開立日期：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務必依上述填表說明填寫，以免因資料缺漏而報名不成功※					

附件 39-3

- ◎**使用時機**：若因任職公司解散、倒閉或關廠歇業無法開立或職業工會不開立工作證明，致無法取得從事相關工作證明文件者，應檢附①本切結書說明無法取得工作證明之原因並詳實描述從事應檢職類相關工作情形及②勞工保險投保資料，若因任職公司解散、倒閉或關廠歇業應另檢具事實之證明文件。
※若由兩家以上公司(或職業工會)累計年資證明者，須個別開立，工作期間與服役期間重疊應扣除。
【切結書開立需符合簡章要求，請詳閱簡章工作經歷證明之規定】

個人工作切結書

本人_____立此切結說明已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確認：

1. 因職業工會(原因說明，必填)_____致無法取得工作證明
2. 因任職公司解散、倒閉或關廠歇業致無法取得工作證明，並檢具公司解散、倒閉或關廠歇業事實之證明文件(請至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網站查詢列印)

所填均依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並檢附勞工保險投保資料證明，如有不實，切結人自負法律責任。

切結人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生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保單位名稱：_____ (需與勞工保險投保資料相符)

擔任工作內容(需具體描述並與報檢職類直接相關)：

服役狀況：(若與投保起訖區間重疊需填寫或檢附退伍令)

服役期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尚未服役或不須服役者

投保於單位之起訖日期：(應扣除服役年資)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共計：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切結書開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表所有欄位必須填寫完整，未填寫完整視為資料不齊全，逕予退件
◎若填寫內容有塗改，修正處旁邊應加蓋切結人私章，方才有效